

债券代码：122394
债券代码：135898
债券代码：145203
债券代码：145759
债券代码：143466
债券代码：150468

债券简称：15 中银债
债券简称：16 中银 C1
债券简称：16 中银 C2
债券简称：17 中银 01
债券简称：18 中银 01
债券简称：18 中银 0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公司诉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2016年7月，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与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航海运”）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风险告知书》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签订后，顺航海运以某股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向公司质押融资8360万元，融资期限为365天，购回日期为2017年7月。2017年7月经双方同意，融资金额变更为7000万元，顺航海运偿还1360万元，融资期限延长至730天，购回期限为2018年7月，购回价格为6.8%。

截至2018年2月，顺航海运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履约

保证比例已低于最低履约保证比例，公司按照相关约定要求顺航海运提前购回上述融资或采取履约风险管理措施，但顺航海运并未履行义务。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底将上述纠纷诉至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依法判令顺航海运偿还公司融资本金 7000 万元，利息及违约金暂计 310 余万元，同时应支付至实际偿还日的延期利息及违约金；公司未受完全清偿时，处置质押股票所得价款优先用于偿还顺航海运所欠公司的融资本金、利息、违约金和实现债权、质押权的费用等。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受理了本案，案件号（2018）津 02 民初 421 号。

2、公司诉刘德群担保物权纠纷案

2018 年 2 月，公司与刘德群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约定刘德群将所持有某股票质押给公司，用以担保借款 1 亿元。协议约定年利率 6.8%，期限一年，同时约定待回购期间，如刘德群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活动，以及出现账户被冻结等情形，则刘德群应提前购回其质押的股票。其未提前购回，或者未按期支付利息，则构成违约，公司有权要求依法处置。

2018 年 3 月，刘德群涉嫌刑事犯罪被公安局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其名下股票被全部冻结。随后，公司按约定的方式通知刘德群提前回购股票。截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刘德群未能依约向公司支付第一季度利息。2018 年 4 月，刘德群被起诉，其质押

给公司的股票再次被冻结，未质押的股票被轮候冻结。

刘德群多次违约，且未能依约购回其股票，严重损害了公司的合法权益。2018年4月底，公司就上述纠纷诉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拍卖、变卖刘德群持有的已质押给公司的股票，其价款优先偿还公司本金1亿元，另计利息、违约金及律师费等合计310余万元。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4日受理了本案，案件号（2018）粤0304民特654号。

二、二审情况

1、公司诉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诉刘德群担保物权纠纷案

适用 不适用

三、再审情况

1、公司诉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诉刘德群担保物权纠纷案

适用 不适用

四、诉讼结果

1、公司诉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诉刘德群担保物权纠纷案

适用 不适用

五、和解、撤诉情况

（一）和解情况

1、公司诉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2018年5月，在双方沟通下，经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达成一致，顺航海运于2018年8月偿还公司融资本金，支付截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及违约金；如其未按期足额履行上述款项给付义务，则继续承担相关责任。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8年5月30日下达调解文书。

2、公司诉刘德群担保物权纠纷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撤诉情况

1、公司诉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诉刘德群担保物权纠纷案

适用 不适用

六、案件执行情况

（一）履行情况

1、公司诉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诉刘德群担保物权纠纷案

适用 不适用

(二) 执行情况

1、公司诉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诉刘德群担保物权纠纷案

适用 不适用

(三) 执行异议

1、公司诉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诉刘德群担保物权纠纷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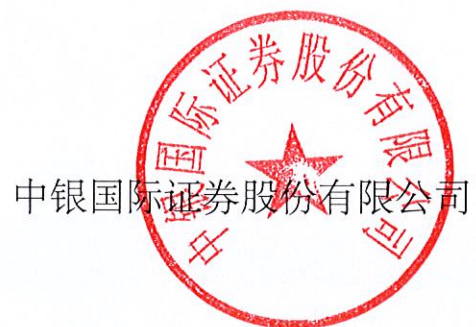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七、本次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后续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